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沪二中执字第1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汇[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REDACTED]，
委托代表吴[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地址上
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浦电路[REDACTED]。
负责人陆[REDACTED]，该行副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
西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
西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
西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
西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西路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西路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新西路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蒋 [REDACTED],

被执行人唐 [REDACTED],男,汉族,1958年6月16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碧秀路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汇联南粤兴瑞三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乾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乾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师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丰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升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乾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坤观实业有限公司、唐小龙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乾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999弄1号、10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师坤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999弄3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丰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999弄18号、19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升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999弄20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乾孚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999弄22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坤观实业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复兴路 999 弄 23 号、25 号房地产。现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的申请。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乾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999 弄 1 号、10 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师坤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999 弄 3 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丰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999 弄 18 号、19 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升比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999 弄 20 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乾孚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 999 弄 22 号房地产、被执行人上海坤观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复兴路 999 弄 23 号、25 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满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普天同庆本双法排本